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截止**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收購人及董事會謹宣佈全面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全面收購建議已於該時間截止。收購人並無延長全面收購建議之限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已就全面收購建議收到合共166,232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約0.011%（根據本公布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538,124,661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緊接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 783,316,161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927%。除訂立該協議致聯想控股間接擁有 783,316,161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0.927%)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刊發前六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相關期間」)，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與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有關之任何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計及就全面收購建議收到 166,232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後，收購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至截止日期之下午四時正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為 783,482,393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約 50.938% (根據本公布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538,124,661 股計算)。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8.932% 仍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公眾持有。

董事會謹宣佈緊隨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不會有變。

茲提述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收購人」)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全面收購建議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之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人及董事會謹宣佈全面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全面收購建議已於該時間截止。收購人並無延長全面收購建議之限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已就全面收購建議收到合共 166,232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約 0.011% (根據本公布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538,124,661 股計算)。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眾持有量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緊接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 783,316,161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927%。除訂立該協議致聯想控股間接擁有 783,316,161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0.927%)外，於相關期間，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與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有關之任何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計及就全面收購建議收到 166,232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後，收購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為 783,482,393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約 50.938%。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8.932% 仍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公眾持有。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 783,482,393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938%。

(a) 緊接全面收購建議開始前及 (b) 緊隨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架構如下：

### 全面收購建議前及後本公司之股份架構

股東名稱	(a) 緊接全面 收購建議開始前		(b) 緊隨全面收購 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想控股(通過石藥公司)	783,316,161	50.927	783,316,161	50.927
MGL	—	—	166,232	0.011
本公司董事(附註 1)	2,004,000	0.130	2,004,000	0.130
公眾股東	752,804,500	48.943	752,638,268	48.932
總計：	1,538,124,661	100	1,538,124,661	100

附註 1：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3% 及 0.00026% 的 2,000,000 股股份及 4,000 股股份分別由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持有。

## 董事、法定代表、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謹宣佈緊隨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然而，收購人意欲改變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收購人正在識別適合人士於適當時間出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一旦確定任命新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詳列有關董事之委任事宜。

一切董事之任命及呈辭將會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主要營業地點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不會有變。

代表董事會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曾茂朝先生  
主席

代表董事會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趙令歡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聯想控股及收購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聯想控股及收購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聯想控股及收購人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聯想控股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收購人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八名執行董事，即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想控股董事會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曾茂朝先生、柳傳志先生、李勤先生、朱立南先生及陳國棟先生；並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柏齡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邱中偉先生及王順龍先生。